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以及首席財務官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 1. 王貴升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 首席財務官;
- 2. 曾海林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以及首席財務官。

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及首席財務官辭任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追求其他職業發展機會,王貴升先生(「王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首席財務官,而王先生原於本集團或香港、中國大陸及其他地方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所有其他董事職務及職位均將相應終止。

王先生確認,就關於彼辭任,(i)彼並無任何向本公司提出索償;(i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i)概無任何有關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王先生於任期內對本集團所作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及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己決議委任曾海林先生(「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曾海林先生(「**曾先生**」),35歲,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副財務官。曾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重慶嘉年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主修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曾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曾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之一間附屬公司的副財務總監,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曾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經理。

曾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該服務合約生效日期的三周年為止(以較早發生時間點為準)。曾先生之委任須符合有關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之適用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根據該服務合約,曾先生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249,720元及1,158,312港元,以及董事會所釐定的酌情花紅。曾先生的薪俸乃由董事會按現行市場水平及曾先生對本公司事務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釐定。本公司及曾先生均認為,酬金款額實屬合理。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外,曾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將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曾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敗東(分別具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與彼等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曾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71,200股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外,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曾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曾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首席財務官的進一步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曾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王貴升先生、Alan Marnie 先生、戴全發先生及黃影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王祖偉先生、 簡松年先生及丁遠先生。